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单位是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，是清远 220 千伏阳山站至 110 千伏七拱站线路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，单位负责人为凌宏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28975868503。项目联系人：申文欣，联系方式：（固定电话 0763-3468119、手机号码 13927665265、电子邮箱 2652106498@qq.com）。

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《清远 220 千伏阳山站至 110 千伏七拱站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清远 220 千伏阳山站至 110 千伏七拱站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清远 220 千伏阳山站至 110 千伏七拱站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清远 220 千伏阳山站至 110 千伏七拱站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，2023 年 1 月 17 日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

(GB50433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
(GB/T50434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
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20〕63号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
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
用责任。

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7月13日